

#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8〕1124号

## 关于下达 2018 年医疗救助补助 资金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18〕535号）和《关于拨付 2018 年医疗救助资金的意见》（签报社〔2018〕446号）精神，现下达你地区 2018 年医疗救助补助（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部分）资金 万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为支持各地加强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工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2018-2020 年，中央财政每年安排提高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专门用于各地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对“三区三洲”等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经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报销后的个人自付医疗费用给予倾斜救助，进一步减轻农村贫困人口医疗负担。

二、此次下达的补助资金，请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1301 项“城乡医疗救助”支出科目，经济分类列 303 类下相应项。

三、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关于印发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预[2016]336号）文件要求，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2019年-2020年，各地医保部门会同财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对照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形成绩效报告。

四、此次下达的提高深度贫困地区农村贫困人口医疗保障水平补助资金纳入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在统筹地区社会保险基金财政专户中实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



---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8年12月21日印发

---

朝文注：106

## 2018年医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填报单位：社会保障科

单位：万元

项目	贫困人口数	贫困人口占比	建议下达资金	备注
北票市	30011	0.193715588	329	
凌源市	29042	0.187460868	318	
朝阳县	30094	0.194251338	330	
建平县	28762	0.185653518	315	
喀左县	21230	0.137035818	233	
双塔区	6515	0.042053149	71	
龙城区	9269	0.059829722	102	
合计	154923	1	1698	

注：贫困人口数来源为《关于筹集健康扶贫医疗保障资金的通知》（朝卫发[2018]19号），资金来源为辽财指社[2018]535号1698万元